附件3

项目经理信用考核标准

一、优良信用信息记分标准

| 类别 | 序号 | 优良信息内容 | 记分标准  （分） |
| --- | --- | --- | --- |
| 个人  表彰 | 1 | 全国劳动模范 | +20 |
| 2 | 山东省劳动模范 | +15 |
| 3 | 全国优秀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 +10 |
| 4 | 全国五四青年奖章 | +12 |
| 5 | 山东省优秀项目经理 | +5 |
| 6 | 在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中，被通报表扬的 | +5 |
| 7 | 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中，被通报表扬的 | +3 |
| 8 | 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中，被通报表扬的 | +2 |
| 工程  质量 | 9 | 获得一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 +50 |
| 10 | 获得一项国家优质工程奖银奖 | +30 |
| 11 | 获得一项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 | +20 |
| 12 | 作为参建单位获得一项国家级质量奖项 | +8 |
| 13 | 获得山东省省长质量奖 | +20 |
| 14 | 获得一项山东省建筑质量泰山杯奖 | +10 |
| 15 | 获得一项山东省装饰质量泰山杯奖 | +8 |
| 16 | 获得一项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 | +8 |
| 17 | 获得一项山东省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 | +8 |
| 18 | 作为参建单位获得一项省级质量奖项 | +3 |
| 19 | 举办省级工程质量观摩活动的 | +5 |
| 20 | 举办市级工程质量观摩活动的 | +3 |
| 21 | 获得日照市建筑工程港城杯 | +5 |
| 22 | 获得日照市建筑工程优质结构 | +4 |
| 安全  文明  生产 | 23 | 获得一项国家级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的奖项 | +15 |
| 24 | 获得一项山东省房屋市政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8 |
| 25 | 获得一项市级房屋市政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3 |
| 26 | 举办省级工程施工安全观摩活动的 | +5 |
| 27 | 举办市级工程施工安全观摩活动的 | +3 |
| 28 | 获得日照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 +3 |
| 29 | 获得日照市建筑工程智慧工地3星、2星、1星 | 3、2、1 |
| 新技术应用 | 30 | 获得一项全国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 | +15 |
| 31 | 获得一项省十项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 | +8 |
| 32 | 获得一项省级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 | +10 |
| 33 | 获得省级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建筑试点示范项目 | +10 |
| 34 | 获得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 | +15 |
| 35 | 获得省级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 | +10 |
| 36 | 获得绿色建筑三星级、二星级、一星级标识 | 10、8、5 |
| 37 | 获得日照市绿色建筑示范工程 | +5 |
| 38 | 承办省级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观摩活动的 | +8 |
| 39 | 承办市级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观摩活动的 | +5 |
| 社会  责任 | 40 | 圆满完成区（县）住建部门组织的援建、抢险救灾以及其他重大建设活动的 | +5 |
| 41 | 圆满完成由区（县）政府、市住建部门、市住建保障服务中心组织的援建、抢险救灾以及其他重大建设活动的 | +10 |
| 42 | 圆满完成由市政府组织的援建、抢险救灾以及其他重大建设活动的 | +15 |
| 经验  介绍  推广  工程  观摩 | 43 | 在本市施工工程，被全国、全省、全市级现场观摩、推广的 | 15、10、6 |
| 44 | 企业经营管理特色突出，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荐在全国、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类工作会议作经验介绍的 | 5、4、3 |
| 45 | 被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推荐，配合国家、省、市级调研、检查的 | 5、3、2 |
| 46 | 在国家、省、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中，被通报表扬的 | 10、6、3 |
| 备注：   1. 同一工程获得同一性质不同级别的奖项，只按最高级别奖励予以加分； 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评选或组织申报的奖项，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具体组织部门负责确认，录入信用考核系统，不需要企业另行申报； 3. 未明确奖项等级分值的，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按100%、80%、60%计算； 4. 各县（区、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加分事宜，在本区（市）加分额度内，按照单项加分不超过市级原则确定。 | | | |

1. 不良信用信息记分标准

| 类别 | 序号 | 不良信用信息内容 | 记分依据 | 记分  标准（分） |
| --- | --- | --- | --- | --- |
| 资格  管理 | 1 | 违反相关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六条 | -10 |
| 2 | 未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二条 | -10 |
| 3 | 所负责工程未办理竣工验收或移交手续前，变更注册到另一企业的 |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建市[2008]48号）第十条、第二十二条 | -10 |
| 4 | 拒绝接受继续教育的或未达到注册建造师继续教育要求的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3 号）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15 |
| 5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三十三条 | -20 |
| 执业  行为 | 6 | 执业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项目的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3 号）第二十五条 | -5 |
| 7 | 不按照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与发包人另行签订背离备案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六十条 | -10 |
| 8 | 未履行注册建造师职责导致项目未能及时交付使用的 |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建市[2008]48号）第二十七条 | -10 |
| 9 | 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未及时签字盖章的 |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建市〔2008〕48号）第二十七条 | -10 |
| 10 | 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6个月内在全省范围内参加工程投标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号） | -10 |
| 11 | 不配合办理交接手续的 |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建市〔2008〕48号）第二十七条 | -10 |
| 12 | 不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建市〔2008〕48号）第二十七条 | -10 |
| 13 | 不按要求回复监理通知单 |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 -10 |
| 执业  行为 | 14 | 项目未办理相关开工手续，施工单位擅自施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第七条 | -20 |
| 15 |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的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六条 | -20 |
| 16 | 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六条 | -20 |
| 17 | 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的 |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 -20 |
| 18 |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六条 | -20 |
| 19 | 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等秘密的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3 号）第二十五条 | -20 |
| 20 | 发生违法分包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第二十九条《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 -20 |
| 21 | 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的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六条 | -20 |
| 22 | 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建设单位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 | 《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建市〔2008〕48号）第二十七条 | -20 |
| 23 | 工程项目生产人员配备达不到标准的 |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工人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人〔2015〕43号）第六条 | -5 |
| 24 |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 |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 -5 |
| 25 | 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履行管理义务，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 | -10 |
| 26 | 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未在岗履职的 |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 -20 |
| 人员  配备 | 27 | 未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的 |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 -5 |
| 28 | 未落实企业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 -5 |
| 29 | 未按规定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制定质量安全技术措施的 |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 -5 |
| 30 | 未组织实施质量安全技术交底的 |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 -5 |
| 质量  安全  管理 | 31 | 未按规定在验收文件或隐患整改报告上签字，或由他人代签的 |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 -5 |
| 32 | 未按照第一次工地会议确定的主要人员参加监理例会的 |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 -5 |
| 33 | 未按规定组织对进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等进行检验的 |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 -10 |
| 34 | 未按规定组织做好隐蔽工程验收的 |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 -10 |
| 35 | 现场作业人员未配备安全防护用具上岗作业的 |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 -10 |
| 36 | 未组织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或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的 |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 -10 |
| 37 |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 |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 -10 |
| 38 | 作业人员未经质量安全教育上岗作业的 |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 -10 |
| 39 | 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组织施工 |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 -20 |
| 40 | 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落实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设计要求的 |  | -30 |
| 质量  安全  管理 | 41 | 未按规定组织编制、论证和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 -20 |
| 42 | 未按规定组织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的 |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 -20 |
| 43 | 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 -20 |
| 44 | 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 -20 |
| 45 | 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 -20 |
| 46 | 未参加分部工程验收，或未参加单位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的 |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 -20 |
| 47 |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期间未在现场带班的 |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 -20 |
| 48 | 未组织起重机械、模板支架等使用前验收的 |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 -20 |
| 49 | 使用安全保护装置失效的起重机械的 |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 -20 |
| 50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质量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 -20 |
| 51 | 未组织落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相关单位提出的质量安全隐患整改要求的 |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 | -20 |
| 52 | 经查实确属施工质量问题的投诉，未按期限办理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六条 | -1/每项每次 |
| 53 | 经查实确属施工质量问题的投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六条 | -5/每项每次 |
| 54 |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八条 | -10 |
| 质量  安全  管理 | 55 | 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八条 | -20 |
| 56 | 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非强制性条文要求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八条 | -6 |
| 57 | 未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消防产品和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的耐火性能进行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使用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二十九、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八条 | -10 |
| 58 | 对未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的工程出具竣工验收和消防查验合格意见的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八条、第二十七条 | -10 |
| 59 | 不按要求配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现场评定的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02]5号）第十四条 | -5 |
| 扬尘  治理 | 60 | 施工现场出入口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或已设置冲洗设施但不按规定正常使用的 | 日照市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细则（试行）7 | -3 |
| 61 | 设置冲洗设施不符合规定的 | 日照市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细则（试行）7 | -3 |
| 62 | 车辆带泥上路的 | 日照市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细则（试行）7 | -3 |
| 63 | 施工现场污水未经处理排放的 | 日照市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细则（试行）7 | -3 |
| 64 | 产生的污水和泥浆溢流到场外的 | 日照市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细则（试行）7 | -3 |
| 65 | 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加工区未采用混凝土硬化的 | 日照市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细则（试行）8 | -3 |
| 66 | 现场内道路两侧未设置排水沟的 | 日照市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细则（试行）8 | -3 |
| 67 | 大块空地未绿化，裸土、堆土、易产生扬尘的材料等未覆盖的 | 日照市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细则（试行）9 | -3 |
| 扬尘  治理 | 68 | 未配备洒水设施进行洒水降尘的 | 日照市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细则（试行）10 | -3 |
| 69 | 建筑垃圾未通过垃圾通道输送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的 | 日照市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细则（试行）10 | -3 |
| 70 | 出现四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黄色（3级）以上等级预警时，未停止土石方运输、开挖、回填作业，或未采取防尘措施的 | 日照市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细则（试行）5 | -3 |
| 71 | 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垃圾等物料的车辆未采取蓬盖、密闭等有效防尘措施的 | 《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 | -3 |
| 72 | 其他未采取的防尘措施 | 日照市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细则（试行） | -3 |
| 劳务  管理 | 73 | 未按《日照市在建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档案资料手册指南》要求整理资料的 | 《日照市在建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档案资料手册指南》 | -5 |
| 74 | 项目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劳务管理员的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关于改进和加强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意见》（鲁建发〔2014〕6号） | -5 |
| 75 | 清欠工作温馨提示牌、清欠工作责任信息牌、建设各方主体清欠责任牌未按要求设置在醒目位置的 | 《关于改进和加强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意见》（鲁建发〔2014〕6号） | -5 |
| 76 | 实行劳务分包，未按规定签订工资委托支付协议的 | 《关于改进和加强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意见》（鲁建发〔2014〕6号） | -5 |
| 77 | 未按规定签订劳动用工合同的 | 《关于改进和加强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意见》（鲁建发〔2014〕6号） | -5 |
| 78 | 班组工程量未按月进行核算的 | 《关于改进和加强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意见》（鲁建发〔2014〕6号） | -5 |
| 79 | 每月未在现场公示栏对工资发放和考勤进行公示的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 -5 |
| 80 | 施工的工程，在开工后二十天内，未设置专户、未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 《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鲁人社发〔2022〕11号） | -8 |
| 劳务  管理 | 81 | 施工的工程，在开工后二十天内，未按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 《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鲁人社发〔2022〕11号） | -8 |
| 82 | 施工的工程未按规定接入全国建筑工人管理信息服务平台或未实时对务工人员进行电子考勤的 | 《关于启用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高质量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方案》（鲁建建管字〔2018〕18号） | -8 |
| 83 | 项目现场务工人员未按要求进行实名制登记，未建立花名册和进退场记录的 | 《关于改进和加强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意见》（鲁建发〔2014〕6号） | -8 |
| 84 | 在建设单位已按规定拨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的情况下，务工人员工资未做到按月据实足额发放的 | 《关于改进和加强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意见》（鲁建发〔2014〕6号） | -8 |
| 85 | 务工人员工资每月未通过专户直接发放本人银行卡的 | 《关于改进和加强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意见》（鲁建发〔2014〕6号） | -8 |
| 86 | 因项目管理不善，施工的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28号）第五十条《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 | -8 |
| 87 | 因项目管理不善，施工的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到区县住建部门及相关单位上访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28号）第五十条《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 | -8 |
| 88 | 因项目管理不善，施工的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属实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28号）第五十条《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 | -10 |
| 89 | 因项目管理不善，施工的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到区县政府上访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28号）第五十条  《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 | -10 |
| 90 | 因项目管理不善，施工的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到市级住建部门或保障中心投诉、上访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28号）第五十条  《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 | -15 |
| 91 | 因项目管理不善，施工的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到市政府上访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28号）第五十条  《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 | -20 |
| 92 | 因项目管理不善，施工的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到省级政府及住建部门上访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28号）第五十条《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1号文件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6〕41号） | -25 |
| 劳务  管理 | 93 | 因项目管理不善，施工的工程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进京上访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28号）第五十条《关于完善建设领域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联动机制的通知》（鲁建监字〔2013〕3号） | -30 |
| 94 | 因施工单位原因，实名制平台产生的预警未及时消除的 | 《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协议银行管理办法》 | 0.1/次 |
| 95 | 未按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查期限进行结算提报和核对的 |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2号）第二十五条 | -8 |
| 96 | 违反备案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结算文件的编制和审核的 |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2号）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 | -8 |
| 97 | 使用未经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鉴定合格的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计算机软件的 | 《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2号）第四十三条 | -8 |
| 98 | 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10 |
| 建筑  节能 | 99 | 未编制建筑节能专项施工方案的 |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20年7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 | -8 |
| 100 | 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一条 | -10 |
| 101 | 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一条 | -10 |
| 102 | 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一条 | -20 |
| 103 | 提供虚假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新型墙体材料与建筑节能技术产品使用证明材料等资料的 |  | -10 |
| 104 | 对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提出的问题，不予整改的 |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20年7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二条 | -10 |
| 105 | 未对涉及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材料、构件和设备按照规定在施工现场随机抽样复验的 |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411-2019）第3.2 | -10 |
| 106 | 未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建筑节能工程施工的相关标准规范施工的 | 《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20年7月24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 | -20 |
| 通报  批评 | 107 | 因项目管理不善或本人被区县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 通报文件 | -5 |
| 108 | 因项目管理不善或本人被区县（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通报文件 | -8 |
| 109 | 因项目管理不善或本人被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 | 通报文件 | -10 |
| 110 | 因项目管理不善或本人被省住建部门或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 | 通报文件 | -20 |
| 111 | 因项目管理不善或本人被住房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的 | 通报文件 | -30 |
| 行政  处罚 | 112 | 因项目管理不善，施工的工程因违法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当场处罚的 |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 -8 |
| 113 | 因项目管理不善，施工的工程因违法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一般立案查处的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20 |
| 其他 | 114 | 违反承诺事项的 |  | -10 |
| 115 | 在执业过程中，不在日照市建设行业综合业务管理平台信用评价数据库中添加基本信息的 | 数据库查询 | -10 |
| 116 | 未按照市、区县（功能区）住建部门通知要求贯彻落实而被批评的 | 通报文件 | -10、  -8 |